

停車場資訊概況說明書

場名	阿里山林業村(玉山二村)及國華街停車場
位置	嘉義市檜段三小段11-28、11-43、11-53、11-54、11-55、11-106及榮段二小段1-2等7筆地號之部分區域。 計面積約5,425平方公尺。
土地歸屬	自有管用地，廠商應辦理停車場登記作業與其他作業規定事項。
電錶	現場無電錶，由廠商自行申辦裝設。
停車場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內素地，由廠商自行規劃整地與興建停車場(供汽車或機車停放)營運；格位配置由廠商自行規劃，並應符合法規及契約規範。 2. 廠商規劃停車場以停放汽車為原則，可考量標租場域鄰近停車種類需求與已設立之停車場數量，規劃汽車或機車停放空間。
場域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修鋪面及標線設繪：全場域。 2. 植被移置：由廠商優先以場域內現有喬木規劃場域範圍內綠蔭及環境綠美化事宜。 3. 圍籬重設：含現有周邊圍籬修整及規劃停車場域之圍籬設置，其中榮段二小段1-2地號鐵皮圍籬須拆除後設置通透圍籬。 4. 設置車檔：停車場四周。 5. 設置照明設施：玉山二村停車場須設置10盞以上燈具；國華街停車場須設置2盞以上燈具，供應周遭環境充分照明。 6. 車道出入口設置、標誌設置。 7. 廠商應自行勘查評估，倘部分鋪面有不平整情形，說明自主整修規劃（以平整及安全為規劃原則），經機關同意後施作。
營運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相關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車牌辨識及計數系統。 (2) 收費系統及繳費機：應具備現金繳費功能、開立統一發票功能、綁第三方支付及多卡通建置。 (3) 應提供免繳費票卡或其他措施供機關公務免收費使用本停車場。 (4) 停車場收費亭設計應考量阿里山林業村整體環境，以融入背景顏色與型式之規劃設置。 2. 其他：應設監視系統、管理室、剩餘車位顯示智慧燈箱2座(1座顯示本停車場剩餘車位，1座顯示鄰近停車場剩餘車位)，另配合嘉義市政府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建置，可傳輸車牌號碼、進出場時間及剩餘車格位數至嘉義市政府之智慧停車雲端平台系統。 3. 應設電動汽車充電槍(慢充：3槍)。 補充：廠商於停車場域內各項資訊傳輸設備(含網路相關設備監視系統等)，不得使用中國大陸製軟體及中國大陸品牌。
補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收費及月票販售、服務整備細項規定及其他應遵守事宜，請廠商詳閱「收費營運及場務管理規範」。 ➢ 退縮(人行道)空間亦屬停車場範圍；其餘詳細設施依現場點交紀錄為主。 ➢ 廠商倘因裝設自動收費或其他設備所需，有涉停車格位配置、格位變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為準，並應無條件提供調整後之停車場平面圖資料(含停車種類、格位數、格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予機關知悉及使用。

停車場建置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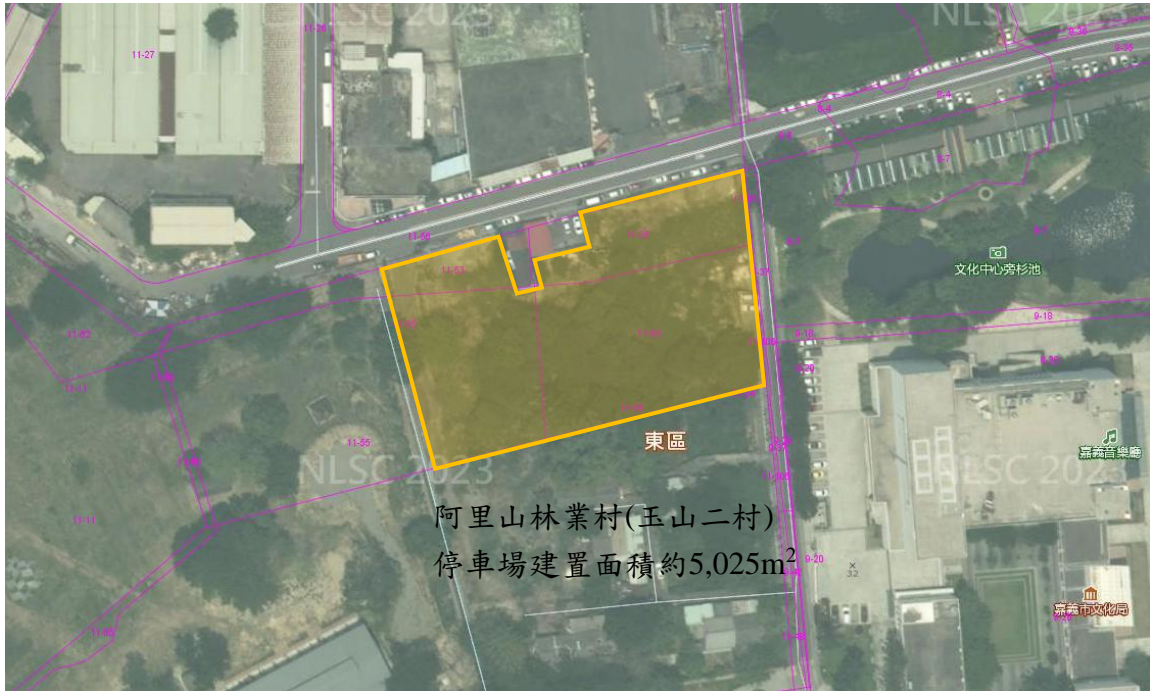


圖1.阿里山林業村(玉山二村)停車場建置位置與面積約5,025m²



圖2. 國華街停車場建置位置與面積約400m²



圖3.場域內大型喬木請納入規劃為停車場綠美化植被或移植至本處指定位置。